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

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場地空間(以下簡稱本場地空間), 特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空間以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管理單位,包括光復校區與勝利校區學生宿舍之公共空間。
- 三、本場地空間提供予本校教職員生(含個人或單位)申請使用,並以本校住宿生及宿舍自治委員會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場地空間,須於預定活動日三至十個工作日前,於線上向本組提出申請,並於預定借用日前,至財務處出納組或校內自動繳費機繳納全部場地使用費後,始得使用。本場地空間收費標準,依本校住宿服務組場地收費標準表(附件)辦理。
- 五、本場地空間之使用順序,以申請登記時間先後為原則。但本組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,本組得優先使用或由本組安排為準。
- 六、借用者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管理單位得予停止使用,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,並暫停借 用申請六個月:
 - (一)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。
 - (二) 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。
 - (三)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 - (四)其他違反本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五)租借後並未辦理活動或實際運作者。
- 七、借用者或單位如逾時使用,應補繳逾時時段之場地費用。
- 八、借用者或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妥善使用本場地空間,並負責清潔維護。如有 造成設施、設備損壞、或場地環境髒亂時,應負損害賠償或全部清潔責任,並暫停申請借 用六個月。
- 九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,並符合宿舍管理規則規定,維護場地秩序,避免喧嘩吵鬧。違 反者,暫停借用申請六個月。
- 十、借用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事由,致無法依申請時段使用本場地空間時,應於三個工作日前通 知本組並辦理退費,本組於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其所繳納費用。未通知或逾時通知者, 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十一、本場地空間收取場地費用之支用,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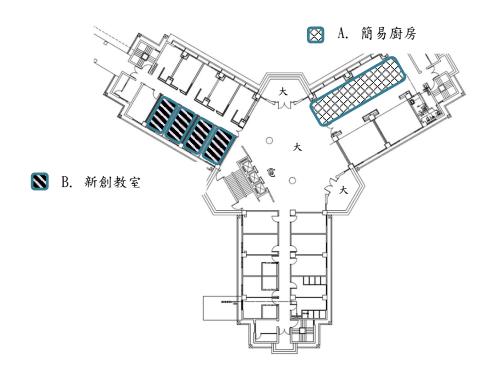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場地收費標準表

位置	項目	1. 住宿生及	2. 學生自治組織	3. 校內單位	備註
		宿舍自治委員會	校內社團		
光復一舍	A. 簡易廚房	免費	暫不開放	暫不開放	電費使用採電力卡收費
光復一舍	B. 新創教室	20 元/小時	40 元/小時	80 元/小時	費用含電費,禁止飲食
光復二舍	C. 階梯教室	免費	750 元/小時	750 元/小時	費用含電費,禁止飲食
光復二舍	D. 交誼空間	免費	750 元/小時	750 元/小時	費用含電費,禁止飲食
光復二舍	E. 沐木平台	免費	300 元/日	600 元/日	
勝利四舍	F. 住服組前	免費	200 元/日	400 元/日	費用含電費
	廣場(約				
	40 坪)				
臨時通行證		免費,若遺失或損毀酌收每張250元工本費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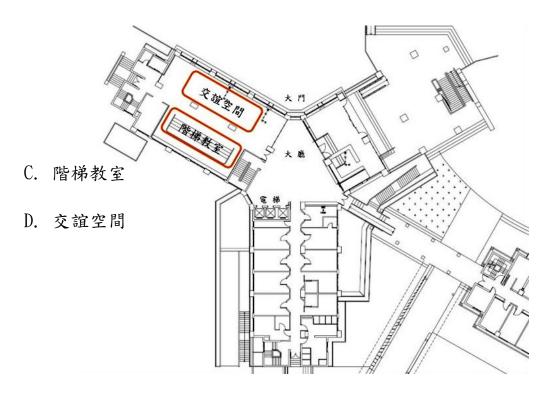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

- 一、場地若以小時為計算費用單位,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,如逾時使用則須繳交逾時時段之場地費,申請後實際使用時數未滿亦不退款。
- 二、如場地為廠商代管空間須與廠商協調後方可進行借用。
- 三、預定於場地內用餐者,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。
- 四、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如有收費,則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。
- 五、申請時須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參與人員名單,住宿生參與人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二,始適用住 宿生收費標準。
- 六、全面禁止抽菸,違反者依法辦理。
- 七、假日或非上班時間須提前提出借用申請,或直接洽詢值勤人員。
- 八、校內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用依原價*50%計算。
- 九、長期借用指一次申請借用天數達 15 天以上。
- 十、場地圖說如附圖一、二、三。

附圖一、光復紐帶光復一舍公共空間示意圖



附圖二、光復紐帶光復二舍公共空間示意圖



附圖三、勝利四舍住宿服務組前廣場示意圖

